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我國憲法，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 9 年；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二階段。半世紀以來臺灣地區的國民教育，在量的擴充及質的提昇都有長足的進步；然而，目前各先進國家面對新世紀社會變遷及全球化的衝擊，莫不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我國教育政策也必須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基於以往教育發展的成果，秉持教育改革的理念，踏著穩健的步伐，以國民教育為基礎，帶動「全民學習」、「全民創新」的風氣，逐步實踐教育改革的藍圖。本節敘述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9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600	總數	62,435	總數	1,925,98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38	20 人以下	6,355	一年級	320,747
7-18 班	705	21-30 人	12,636	二年級	323,062
19-30 班	326	31-40 人	41,480	三年級	318,078
31-42 班	245	41-50 人	1,835	四年級	319,511
43-54 班	193	51-60 人	129	五年級	326,731
55 班以上	293	61 人以上	0	六年級	317,8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2 - 75）。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600 所，較 88 學年度增加 17 所，其中公立計 2,575 所，占 99.03%；私立 25 所，僅占 0.96%。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38 所；次為 7 至 18 班之學校，計 705 所；19 至 30 班之學校為 326 所；30 班以上的學校合計為 731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2,337 所，臺北市 152 所，高雄市 84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62,435 班，較去年增加 1,178 班，以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41,480 班，較去年增加 17 班；次為 21 至 30 人的班級數，計 12,636 較 88 年度增加 1432 班；41 至 50 人的班級數，則由去年之 2,424 班降為 1,835 班；而 20 人以下之班級則為 6,355 班；50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129 班。由此可知，過去一年不僅班級數增加，且減低了 40 人以上的班數，使 31-40 人的班級數最多，明顯降低班級的人數。學生數方面，總計 1,925,981 人，較 88 學年度減少 1,198 人。其中，以五年級人數最多計 326,731 人，係延續去年學生數以四年級人數最多之統計趨勢；次為二年級學生計 323,062 人，及一年級學生共計 320,747 人，說明近兩年滿六歲入學兒童人數較過去多的趨勢；小學六個年級中，以六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17,852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2,244 所；70 學年度有 2,444 校增加 8.9%；80 學年度有 2,495 校，

增長 11.19%，89 學年計 2,600 所，自 57 到 89 學年間增加 356 校，增長率為 15.86%。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70 學年度為 2,213,179 人，80 學年度為 2,293,444 人，到 89 學年度則降為 1,925,981 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 457,223 人，約減少 19.19%。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有更顯著降低之勢，如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33.06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89 學年度則再降為 30.85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 以上，80 學年度為 99.90%，89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9.94%。89 學年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8.75%，粗在學率為 100.49%。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 以上，十年多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89 學年度更增加為 99.79%。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9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八十九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709	總數	26,553	總數	929,534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85	一年級	9,066	一年級	317,838
13-24 班	158	二年級	8,910	二年級	304,462
25-36 班	126	三年級	8,577	三年級	307,234
37-48 班	81				
49-60 班	69				
61-72 班	37				
73-84 班	27				
85-96 班	11				
97 班以上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8-80）。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3-2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709所，較88學年度減少10所，其中公立計702所，占99.90%；私立7所，僅占0.10%。12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185所；次為13至24班之學校，計158所；25至36班之學校為126所；37至48班之學校，計81所；49至60班之學校，計69所；61至72班之學校，計37所；73至84班之學校，計27所；85至96班之學校，計11所；97班以上的學校為15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604所，臺北市61所，高雄市34所，金馬地區10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26,553班，較去年減少100班，減少比率為0.38%。班級數以一年級最多，計有9,066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8,910班；三年級的班級數為8,577班。學生數方面，總計929,534人，較88學年度減少27,635人，減少比率為2.89%，學生人數以一年級最多計317,838人；二年級學生，計304,462人；而以三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307,234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成長轉為遞減，以57學年度為基準，計有487所；70學年度有658校增加35.11%；80學年度有706校，增加7.29%，88學年719所，增加1.84%，89學年度709所，首度反轉為減少的情形。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617,225人，70學年度為急速擴增1,070,942人，80學年度再增為1,176,402人，88學年度減為957,209人，89學年度再減為929,534人，國民中學學生數已有減少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80學年度的43.83人，降至88學年度35.91人，89學年度35.01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學年度為89.86%，80學年度為105.24%，88學年度為109.45%，89學年度為108.05%。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89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93.96%，粗在學率為99.86%。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70學年度為68.11%，80學年度為86.09%，88學年度為94.73%，89學年度增加為95.31%，二十九年來增加27.20%。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9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6,284	5 年以下	29,024	研究所	4,458	本科或 相關科	94,964
25-29	19,692	5-9	19,806	師大及 教育學院	59,238	實習教師	1,161
30-39	39,035	10-14	14,909	大學教 育院系	632	試用教師	0
40-49	22,206	15-19	9,475	大學一般科 系	20,221	登記中	136
50-59	11,004	20-24	9,410	師範專科	15,197	其他	4,870
60-64	3,289	25-29	8,840	其他專科	1,310		
65 歲以上	71	30 年以上	10,117	軍事學校	1		
				其他	524		
總計	101,58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3）。臺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 101,581 人，其中以 30 歲至 3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39,035 人，次為 40 至 49 歲，有 22,026 人，60 歲及 60 以上人數最少，為 3,360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6,284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29,024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9,806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10,117 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占 98.19%，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59,238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20,221 人，較師範專科畢業者 15,197 人為多，反映出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成果。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94,964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3.49%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至 69,613 人，較 57 學年增加 23.5%；80 學年度則增到 84,304 人，增加率 49.6%；至 89 學年度計 101,581 人，較去年教師數 98,745 人，增加 2.87%；自 57 至 89 學年度間增加 45,233 人，增加率為 80.27%。

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89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增為 67,843 人，占全體國小教師 66.79%，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7.20 人，至 86、87 學年度則減為 20 位學生左右，89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8.96 人。

教師素質方面，自 66 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受過師範教育人數即達 90% 以上，70 學年度則為 94.61%，80 學年度增至 96.08%，87 學年度首次突破 99%，89 學年度則高達 98.98%。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8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2,489	5 年以下	10,657	研究所	3,783	本科或相關科	47,498
25-29	7,545	5-9	8,447	師大及教育學院	24,619	非相關科	888
30-34	7,694	10-14	6,449	一般大學教育系	1,582	實習教師	199
35-39	7,158	15-19	5,495	大學一般科系	16,048	試用教師	27
40-44	6,911	20-24	6,977	師範專科	402	登記中	17
45-49	8,048	25-29	7,180	其他專科	2,741	其他	765
50-54	6,254	30 年以上	4,189	軍事學校	98		
55-59	2,101			其他	121		
60-64	1,172						
65 歲以上	22						
總計	49,3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臺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89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49,394 人，其中以 45

歲至 49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048 人，次為 30 至 34 歲，有 7,694 人，再為 25 至 29 歲，有 7,545 人，60 歲以上人數最少，為 1,194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2,489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0,657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447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4,189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4,619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048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3,783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49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中教師之 96.16%。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5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但近年則逐年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57 學年度僅有 18,587 人，67 學年度有 42,274 人，77 學年度有 48,195 人，85 學年度則增到 55,129 人，但 86 學年度則減為 53,611 人，87 學年度減為 50,190 人，89 學年度則再減為 49,394 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7 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占全體國中教師 49.52%，88 學年度增為 63.43%，89 學年度再增為 64.09%，十二年來增加率為 14.57%。國中教師及學生數雖均逐年減少，但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7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64 人，88 學年度減為 16.04 人，89 學年度再減為 15.60 人，十二年來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已減 6.04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77 學年度則為 96.62%，88 學年度則提高為 99.40%，89 學年度再提高為 99.56%。教師素質有日益提升的現象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63,224,353,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32.86%，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八十九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44,691,129,000	1,421,244,000
資本支出	16,997,662,000	114,318,000
合 計	161,688,791,000	1,535,562,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6）。臺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61,688,791,000 元，私立小學為 1,535,562,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占 99% 及 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占 89%，私立小學則占 93%。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6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2,824,143,000 元，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89 會計年度又增為 163,224,353,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僅維持一定比率，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57 會計年度以前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尚有 30% 以上，60 會計年度則降至 25.13%，70 會計年度仍占有 25.64%，但是至此以後，國小教育經費則不到各級教育總經費的四分之一，80 會計年度降為 23.45%，89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才大幅提升為 32.86%。

雖然過去近十年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國小教育經費已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有日趨減少的事實，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依據教育部 90 年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可知：65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教育費用僅為 3,660 元，70 學年度遽增為 10,075 元，首次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為 34,745 元，87 學年度為 75,615 元，88 學年度則為 84,696 元（以 89 會計年度資料計算）。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約為 2.45 倍；自 80 至 88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0,870 元，八年間成長幅度約近 1.5 倍。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91,661,633,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18.45%，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八十九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82,688,001,000	663,475,000
資本支出	8,220,627,000	89,530,000
合 計	90,908,628,000	753,00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6）。臺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90,908,628,000 元，私立國中為 753,005,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占 99.18% 及 0.8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占 90.96%，私立國中則占 88.11%。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24,160,086,000 元，88 會計年度增為 88,658,596,000 元，89 會計年度再增為 91,661,633,000 元，十二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67,501,547,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7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14.35%，88 會計年度占 15.25%，89 會計年度則占 18.45%。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 77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27,900 元，87 學年度增為 102,540 元，88 學年度增為 113,833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一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85,933 元，增加 4.08 倍。

肆、法令

國民中小學 89 學年度頒布法規及發布之重要行政命令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其中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臺(90)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之下設組辦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

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三、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型態，提供多元評量之法源依據，教育部研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草案，計有十六條，重點如下：

(一)以規範性之「評量準則」取代原先鉅細靡遺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將評量範圍界定於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將學生努力程度及進步情形列入評量內涵，重視學生公共服務表現。強調評量方式應多元，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

(三)評量人員除教師外，可視實際需求，增加其他評量人員。評量次數不統一規定，提供地方及學校自主之空間。

(四)重視學生學習成果所呈現之意義，除量化紀錄外，另要求評量紀錄應有文字說明，以提供學生明確的改進方向。評量過程不以百分法為唯一計分方式，惟學期末之評量紀錄應以五等第方式呈現。

(五)配合地方制度法，充分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訂定細節性評量辦法。訂定保密條款，避免侵犯學生權益；並訂定落日條款，提供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學生訂定成績評量辦法之依據。

四、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因此，教育部已草擬完成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明定設備基準，而不再訂定設備「標準」；依據適法性、教育性、前瞻性、可行性、簡明性，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公布施行，訂定本基準所需教學設備。

本次修定重要概念有下：

- (一)執簡馭繁。內容包括依據、目標、編訂原則、運用方法、校園整體規劃、教室建築空間及其附屬設備、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等，作大要規定。
- (二)將標準改為基準。留與地方政府，可因其地方特性、需要及條件，自定補充規定。
- (三)適法性、教育性、前瞻性、可行性、簡明性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五、訂定「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訂定檢核要點。本檢核要點內容為：

- (一)教育部為積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推動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檢核、培訓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檢核出具備良好閩南語、客家語能力者，於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有關檢核工具之研發、辦理檢核單位之委託、應考人資格、檢核之實施及結果之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要點所稱閩南語、客家語能力，係指具備該種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及其相關語文素養。
- (三)語言能力檢核範圍、檢核工具及檢核行政事務，由教育部專案委託或請求具專業水準之學術機關(構)協助研發與辦理。該機關(構)得邀集各該種語言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
-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且經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者，方得參加本項檢核。
- (五)各該種語言檢核之實施方式，由本部視實際需要決定並公告之。
- (六)應考者得參加二種語言之檢核，參加本項檢核所需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七)通過檢核者，應以自費參加教育部所辦三十六小時以上之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其培訓成績及格者，始具有部分時間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並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 (九)各通過檢核、培訓者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接受學校之聘用，教育部對其無

介聘、分發之義務。

六、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 89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700 號總統令公布「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並於 90 年 7 月 5 日由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作為討論教育經費百分之廿一點五之計算、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縣市教育經費自有財源及應分擔數額等議題之法源基礎。90 年度已多次召集會議，完成 91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90 年度之重要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配套工作

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為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配套工作

- (一)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定工作。
-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每位教師至少應接受 30 小時以上有關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研習。
- (三)進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89 學年度新增 134 所國民中小學參與試辦，90 學年度所有國中均需進行試辦工作。
- (四)加強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宣導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專業媒體資源，運用大眾媒體管道，加強媒體宣傳活動。
- (五)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長宣導活動，與讀者文摘、家長協會、教育基金會等辦理手冊宣傳、主題活動、親師懇談會等家長宣導活動。
- (六)培訓與遴用國小英語師資，88 學年度培訓兩千餘名英語教師，90 年度於補助 2688 人力專案員額，協助學校聘用英語師資。
- (七)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完成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閩南語 762 人、客家與 344 人，原住民語 820 人。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培訓授課教師及編輯課程教材
- (八)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90 年 3 月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並要求各縣市自定符合需要的成績評量辦法及成績評量相關表冊。

(九)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91 學年度加入實施的小學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因其原用 82 年所頒定的課程標準教學，與新課程存有落差。

(十)組成中央級地方教學輔導團，定期赴各縣市協助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並固定於週一於教育部召開小組會議。

二、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

為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有必要對學習適應困難，極少數於成長過程中有偏離正軌或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提供其開展潛能的機會。

90 學年度暑假計有 546 校，1866 班，學生 40,415 人參加，總補助經費 94,509,800 元。9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542 校，3147 班，學生 54,069 人參加，總補助經費 91,227,492 元。

三、辦理颱風災害復建工作

90 年度連續發生潭美、奇比、桃芝、納莉、利奇馬等颱風侵襲臺灣，學校受損及其嚴重。教育部補助各學校進行災後重建工作，計有潭美颱風 8364 萬元，奇比颱風 4068 萬元，桃芝颱風 1 億 177 萬元，納莉颱風 8 億 1694 萬元，利奇馬颱風 418 萬元，合計 10 億 4742 萬餘元。學校復建工作大致上均已完成，不致影響學校上課。

四、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擬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為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為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

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

五、辦理受災學校校園重建工作

88年9月21日及10月22日於中部地區發生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各級學校建築物亦嚴重受損，教育部除於震災初期迅速興建簡易教室供師生恢復正常上課外，並積極協調民間單位認養學校重建工作。

校園重建工程計分四組：營建署代辦重建組、亞新公司協辦重建組、地方政府及學校自辦重建組、及民間認養重建組。截至90年底293所重建學校中，已竣工的學校數為250校，已發包施工中的學校40校，僅3校尚未完成發包工作。

災後校園重建不僅是舊有校舍復建而已，校園重建要能融入教育改革、民主參與、綠色建築、以及學校為社區文化中心的教育理念，故教育部對重建學校辦理績優評鑑工作。

六、辦理「總統教育獎」頒獎

為鼓勵於艱苦環境中而仍能奮發向上之學生，教育部奉總統指示辦理總統教育獎。強調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受獎對象為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全國各縣市每縣市國中小各一名計50名，第一屆總統教育獎已於90年8月13日，至總統府辦理頒獎儀式，由總統親自頒獎。

七、召開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

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係針對近年來教育改革方針、教育行動綱領、與實際教育改革成效，進行檢討與謀求改進的會議。五大討論議題包括：1.整備教育環境。2.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3.改善若者教育。4.改進教育內容。5.大學追求卓越。除第五項議題外，與國民教育均有直接的關係。

八、加強童軍、環保及能源教育

為推廣童軍教育，特補助高雄市教育局辦理「9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童

軍教育聯團露營活動」，及新竹市政府辦理「9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童軍領導營」。有關環保能源教育之推廣活動，包括：辦理「縣市教育局暨所屬國民小學能源教育推廣輔導」工作、設置推動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辦理推動能源教育優良學校表揚活動、節約能源歌曲創作比賽及規劃架構能源教育網站等。

九、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及督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執行。90 學年度計有宜蘭縣國小 74 校、國中 23 校及臺北縣國中 77 校全面試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另有 92 校試辦個別學校式及特定主題式三合一。為使各縣市及實驗學校確實掌握三合一精神，90 年度教育部針對縣市、學校辦理規劃說明會，並配合實驗方案進程，編印實驗歷程專輯、規劃辦理研討觀摩會議，藉以累積、分享及檢討實驗學校經驗，作為實驗工作改進參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89 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計有以下各項：

壹、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我國的國民中小學已經達到將近 100% 的入學率，因此在建構學習社會上，所需的不是量的增加，而是質的提升。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希望國小到 92 學年度，國中到 96 學年度能達到 35 人一班的標準。為達成這個目標，教育部除 87、88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十七億元、四十億元投入各項增建教室及增設新校之硬體設施經費；88 年度編列了六億元經費，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的配套措施及十五億二千餘萬元的增聘教師人事經費；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補助硬體增建經費四十六億五千萬元。90 年度執行硬體經費三十一億元，另專案補助新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費。

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推動至今，已具初步之成效，90 學年度將國小一至四年

級班級人數已達成降為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預期至 92 學年度國小全面不高於 35 人之編班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執行不減班措施，預估國中一至三年級將可在 96 學年度以前全面以 35 人編班之目標。

貳、調整上下學期上課天數

國民中小學每學年上課日數由未實施週休二日前的 222 天，減為實施後的 196 天。這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所規定：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每學期上課 20 週，每週 5 天為原則的規定為少，且上下學期上課日數不均勻。

教育部遂依公務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寒假、暑假之放假日數之規定。在委請專案小組研究建議後，90 年 6 月 19 日作調整上下學期上課天數之宣布：

- 一、國民中小學上課日數及假期起迄日期宜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但留與地方政府適當的調整空間。
- 二、取消春假三日。
- 三、寒暑假援例，寒假定為 21 天，暑假定為 60 天。
- 四、寒假日期起迄調為 1 月 21 日和 2 月 10 日，以調節上下學期上課日數懸殊。

調整上下學期上課天數，已自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參、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案

為因應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及學校本位管理，積極解決長久以來國小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的困境。同時以班級為計算單位，來計算教師員額，已不能符合新的學校經營理念、教學、課程準備、教學支援的需要。教育部會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組成國民中小學組織在造及人力規劃專案小組，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在造及人力規劃案。

規劃原則有下：(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落實員額總量管制內涵。(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5)實現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人以下。(6)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

90 學年度已完成：1.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有關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之

聘任。2.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鬆綁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中組的設置。3.總務處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4.優先挹注 2688 名教師員額於國小教師人力，減低教師教學負荷。

肆、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計畫

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留在離島地區任教。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各離島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機關，以及教育部相關單位，會商有關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等相關事宜。會後草擬鼓勵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留任計畫，積極鼓勵教師留任離島地區任教。本計畫要點包括：

- 一、充實離島地區學校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二、擴充離島地區師資培育管道，充裕師資來源。
- 三、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四、提高離島地區教師待遇，建立合理福利制度。

伍、推展兒童閱讀運動

「閱讀」是學習的基礎，為培養兒童閱讀習慣、提昇兒童文學素養、營造有利的閱讀環境，進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健全家庭生活，教育部將自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幼稚園主動積極參與，惟採不強制參加為原則，並鼓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襄盛舉。具體完成事項包括：成立「全國兒童閱讀諮詢委員會」；調查縣市急需充實閱讀設備之學校，除協請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外，並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經費；協調縣市擬訂縣市本身推動閱讀活動之總體課程計畫，共同推動閱讀運動；委託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陸、補助原住民住宿生膳宿費及離島學生交通、學雜、書籍費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原住民中小學視必要得辦理學生寄宿，...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教育部據此補助每位住宿生每學年度 25,200 元，90 年度編列經費約五千萬元，並訪視受補助學校，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此外，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又第二項規定：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住

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教育部因此研訂「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90 年度編列七千萬元補助款，以改善離島學生接受教育之品質。

柒、推動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推動旨在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學習尊重生命。教育部於 89 年 8 月 2 日宣布民國 90 年為生命教育年，每年以四千萬元，為期四年，補助各級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計畫，教導學生人際關係、生死學等課程，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的價值。執行成效包括：成立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分設師資培育組、課程發展組、研究發展組及宣導推廣組等四組；依據教育部 90 年 5 月 29 日函頒「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相關事宜，計有：設置生命教育學習網、辦理生命教育師資研習、編印生命教育專輯及舉辦系列講座等以加強宣導、補助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將生命教育主題納入「青少年輔導計畫」及「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訓、輔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中規劃。

捌、落實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部自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以組織建立、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研發、研究發展、觀念宣導及校園安全等六大重點，逐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實現兩性平等的願景，90 年度執行成果包括：3,675 所中小學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作為學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之組織；各縣市政府成立 72 所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就近支援中小學提供資料與諮詢服務；培訓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員；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教材並建置上網；補助 11 所學校進行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坊；補助 19 縣市及 66 所國小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實驗研究；進行一系列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例研討會及宣導手冊，以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玖、推動人權教育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人權教育，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 14 日函頒「人權

教育實施方案」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宣導與推廣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策略，90 年度下半年辦理下列活動：「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願景規劃與工作統整研討會」、種子教師暑期工作坊、教學活動設計、規劃人權教育網站、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新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突顯一些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教育問題，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壹、教育問題

目前國民教育上需進一步分析的問題如下：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一)適齡入學兒童呈現負成長

依據前述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及班級數，因適齡入學兒童人口降低，首次呈現負成長的趨勢。儘管現正推動降低班級人數的小班小校教育政策，學校及班級數大致上會呈現不足或穩定的狀態，學校數量減少 10 校，班級數減少 100 班，代表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

(二)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值得重視。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時程緩慢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89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85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5.01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預計 92 學年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 35 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 35 人的目標；雖然如此，卻仍需要一段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紓緩。

(四)就學率與升學率應再提升

以適齡兒童就學率、學齡兒童就學率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而言，自民國 75 年以來，均高於 99% 以上，89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89%，國中則為 95.31% 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 的就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就學率與升學率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可再加努力。

二、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一)學校教師編制仍不足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另外 90 學年度增加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如此或可紓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員額不足的問題，也可相當程度的解決小型學校教師兼辦行政的問題。但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小型學校人手不足，學校行政人員仍有疲於奔命之窘境。

(二)學校組織編制因地域而有差距

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是否因此而造成各地方學校的差異日鉅，如何衡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財政能力，給予合理教育經費補助，如何透過實質的經費補助，以保障並均衡地方教育發展，減少因地方財政差距所致的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有待解決。

(三)減少教師教學時數，以提高教學品質

國民中小學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難免有衝突、對立的現象。本年度著手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以及修定國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鬆綁學校行政組織組的設置。對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

政支援教學的效果，會有所助益。但在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的同時，是否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昇教育品質，這些均是有待探究的實際教育問題。

(四)實質小班教學仍需等待

小班教學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提供適性教育，實現多元、尊重教育理想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教學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更增加推動的困難度。因此，教育部於 87 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 35 人為主要推動政策，然而，此項計畫預計國小必須等到 92 學年，國中須至 96 學年才能達成目標。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實際上突顯前述國民教育經費保障、編列與合理分配、運用等結構性問題。

三、教師人數及素質方面

(一)學校師生比仍有降低需要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89 學年度則降為 18.96，國中 86 學年度以前平均生師比例為 17 以上，至 89 學年度則降為 15.60。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且國小以級任包班制為主，生師比例的降低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更有實質的效益。

(二)師資培育過剩，造成就業困難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近年來大專院校積極開辦教育學程，自 84 至 90 學年度總計核准開辦 88 個教育學程，累計至 90 學年度，共計 28,760 人修習各校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大量進行師資培育，近年來已造成各級學校師資過剩的現象，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具有教師資格的待聘教師，充斥就業市場，宜加以正視，並作檢討處理。

(三)教師進修研習受限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

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四)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繁重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雖然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但新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協同教學等精神，均有賴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建立充分溝通、協調的機制方能真正落實；然而，現行國小編制仍為 1.5 人，人力相當不足，國中小教師教學時數過多，又多兼辦學校行政工作，往往無暇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對於學校本位課程之推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及實際運作，極為不利，而增加九年一貫課程推展的困難。

四、教育經費方面

(一)城鄉教育經費不均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為穩定的趨勢。以 89 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2.86%，國中教育經費占 18.45%，二者均有明顯成長。國小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6.71%，國中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17.93%。由此可知，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半數以上，教育經費 90 年度首度達總教育經費之半。但是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大。

(二)教育經費結構不合理，應受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五、教育法令方面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六、其他教育問題方面

(一)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仍待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尤其，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學校本位、協同教學等特色，並非改善學校硬體設備即可達成，充實的教學資源、人力支援及教師的專業能力均為推動課程改革的必要條件；固然，各學校可依其特有資源，發展出多元、自主的學校特色，但卻可能因此加大學校間的差距，對於教師流動率高的特殊、偏遠學校更加不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相當重要；此外，如何使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經費編列制度化，經費分配公開化及運用透明化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俾利保障及均衡各地國民教育的發展。

(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與困境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加多元，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然而，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公布後，因與現行課程標準的差異甚鉅，引發教師、家長、學界及出版商等各方人士的質疑。尤其，對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期程與現行課程標準重疊的問題；新課程領域教學節數普遍減少，可能降低學生品質的疑慮；許多

學校教師及家長對課程改革理念尚無法認同、接受，更遑論主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因而衍生出對許多問題之疑慮，如：學生學習銜接、教科書編印、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學生基本能力評量、升學制度及師資培育等。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成績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之推動，均須整體審慎考量；至於如何協助各校發展本位課程，落實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之理念，鼓勵學校、教師及民間團體參與研發、試辦工作，並建立試辦經驗交流、評估機制，以消除各界疑慮，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亦為 90 學年度正式實施前，所應關注的議題。

(三)學校本位管理未見在學校落實

由於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於 88 年頒行，教育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中央除負責列舉之教育事項外，對於地方教育事務大多僅有監督、協調之責。雖然如此，實際運作上如何將時代變遷、教育改革需求及地方特色通盤考量，如何擬定適切、合宜的配套法案及措施，例如：調整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訂定各項授權法規，以釐清教育部與地方機關的權責，皆是強化地方教育特色，重建教育行政體系所應關注的問題。

學校因教師法頒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學校教師會的組成等措施，而使原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學校本位管理經營方式。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及學生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義務。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實際問題。

(四)國中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問題仍時有所見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然有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顯示國中教育中潛伏的問題。另外國中生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

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模仿媒體行徑、和破壞公物等行為。

(五)英語及母語教學推動之困境

為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為各界的期望。教育部已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如何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以及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亦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為自由選習，然而，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有待充實，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此外，臺灣一直有多語言、多文化與多層歷史的經驗，教育機制自應發揮此種多元的特色。然而，在教學時數限制下，如何將本國語、英語及鄉土語言落實在國民中小的語言及各領域的學習上，如何避免多語言學習可能發生的語言干擾作用，如何開發、充實各種教學資源，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產生積極的教學效果，如何藉由語言在日常生活的使用，培養學生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等，都是推展英語及母語教學應通盤考量的問題。

(六)生命意義及新的價值典範亟待建立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就教育而言，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具體而言，如何強化學生生活與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建立適當可行的學生輔導制度等計畫，皆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簡言之，如何協助學生關心所處的環境，小自人際之間的互動，大至對於地球環境的關懷，透過知情

融合的全人教育，培養學生追求人類文明永續發展的使命感與參與感，均有助於新價值典範的建立。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試圖提出下列幾點因應對策：

一、健全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積極營造有利條件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本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教育部並推行多項配套措施，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未來施政，應加強宣導及溝通，使其理念與做法深植人心，有效減低家長及社會人士疑慮，並能化阻力為助力。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教育部應了解各樣的需求，並予以量化，以明確了解政府的改革目標及學校的需求目標，善盡規劃的責任。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現行課程有極大差異，因此，教育當局應提供相關進修、研習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與教學實驗；教科用書編輯、審定與評鑑制度；教學評量發展；行政法令修訂等，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利條件。尤其，為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應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免除或減輕教師之行政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應特別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並應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從事長期、系統性的駐校巡迴輔導，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二、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 96 學年度國中才能降至平均每班 35 人，總經費則高達 680 億元以上。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

低師生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之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三、調節多元師資培育，擴大教師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諸如師資過剩的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為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範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檢討師資培育過剩，及早調整因應。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應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儘速推動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老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四、建立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

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五、推動教育經費合理化，保障國民教育經費

近年來國民教育在教育總經費所占的比例雖有所增加，但實質的成長比例仍有待制度化，為落實教育基本法以法律保障教育經費編列的規定，教育部除完成「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法」，應研擬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之相關法規，訂定國民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建立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與運用透明化的機制，以充實、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合理化，健全與發展國民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逕行撥入地方政府教育發展基金，俾確保專款專用。

六、適時增修國教法規，強化教育發展與執行根基

90 年度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及國民教育發施行細則第 17 條做了修正，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及教育發展需要。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應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應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七、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九十二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

性教育不再中輟。

八、落實弱勢族群教育，實現公義社會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應列為施政重點。為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應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聯繫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歸納出教育部目前國民教育的施政方向，並嘗試提出未來國民教育發展方向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落實小班教學

教育部深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已成各界關注的焦點，近年來教育部已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列為重要教育施政要項，未來仍將以小班教學精神作為國民教育施政的重點，推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提供家長參與機會；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期望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的目標。

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加速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同時，高中部分也將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

教育部宜繼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協調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改）設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中教育資源；輔導各高中職校建立特色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校，逐步實現「高中高職社區化」的目標；輔導各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讓學生在沒有考試壓力下認真學習、快樂成長，實現教育的理想。

三、鬆綁行政規範，調整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組織架構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所幸教育部已注意及此一現象，初步構想是在總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另外，也應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將教育行政人員納入教育專業人員體系，使學校行政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

四、整體規劃語言教學，增進文化理解及國際溝通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言學習領域除本國語外，尚包括英語及母語，在教學時數限制下，應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本國語、英語及母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應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英語及母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為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母語師資之不足，除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外，並應儘速訂定「國中小兼任教師制度」，以解決當前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在英語教學方面，教育部已規劃國民小學五六年級，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以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部分縣市甚至延伸至一年級起便開始實施。有關英語教學師資的培養，教學方法的開發、課程的規劃與教材的

編纂或選用，英語教師的聘用，教育部均需妥為規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英語教學政策。另外英語教學可以和全民英語檢測相結合，使教學與實用相互為用，達到全民化的境界。

五、強化學生輔導功能，帶好每位學生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未來將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

另因應青少年問題的日益嚴重，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未來，教育部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應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為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六、辦理災後校園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校園環境本身就是教育活動的一環，一個設計良好、人性化的校園，更是能夠完整傳達教改理想，舉凡人本精神、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終身學習、永續校園等核心精神，都應含括在校園環境，成為落實教改理念重要的環節。因此，在九二一大地震後的校園重建過程中，教育部特別結合了民間教改團體與建築專業團體，從災區出發，將教改理念融入校園軟硬體改革，展開新校園運動，將危機視為契機，化民力為無限助力。重建工程現已陸續完成，教育部應將督導各項工程依限完工啟用；協助辦理品質改善措施；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希望藉由學校重建，以災區為起點，展現

教育新風貌的新校園運動，並為全臺灣樹立新校園典範。

七、推展兒童閱讀，鼓勵親子共讀

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閱讀，將下一代的思維從記憶背誦提升至創造思考，教育部除現階段大力宣導閱讀之重要性，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外，更應積極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鼓勵教師推動兒童閱讀運動，讓學生享受閱讀，並將閱讀運動的精神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其成為學習的一部分，以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此外，培養兒童閱讀習慣與能力，需要學校、家庭與社會的共同合作，因此，教育部未來將擔任資源整合與鼓勵的角色，並注重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的圖書設施與種子教師培訓等問題，有效運用經費，鼓勵親子共讀活動，整合聯繫社區資源，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八、鼓勵私人興學，增加教育選擇權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目前「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已增列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之條例，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等。為強化私立學校學校品質及辦學自主性，未來政府應繼續研修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加強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之規範，以免私校淪為鑽營私利的「學店」。然而，仍應賦予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與彈性，並繼續補助具有辦學理念及教學績效之私立學校，以及審慎研擬教育券之發放，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增加教育選擇權；輔導、鼓勵私校發展其特色，提升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九、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即將於 90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種各樣的需求，就辦辦情形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並應規範教師教學時數及研訂相關法令；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

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此外，應針對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綱要內容進行持續的研修工作，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應考慮與現行高中課程的連貫銜接性，進行長期、整體的規劃，以避免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課程落差的缺失。

十、建構資訊教育環境，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為每一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教室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為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十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發展

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已積極籌設教育研究院，惟現階段僅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應針對國民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實際措施，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日後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並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落實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研擬國民教育願景與發展規劃。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適時宣示教育發展願景，導引國民教育發展

推動教育改革需有教育願景作為導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各種教育報告書、及多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而形成有項目、有步驟、有時程、及有預算支持的行動方案，使教改的理想能夠落實。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八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民國九十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會議的方向。二十一世紀現今已來到，教育部宜凝聚教育共同心願，提出新世紀教育的新願景，此一願景是繼續充實其內涵，或加以調整修正，教育部宜適時宣示，用以糾集人心匯聚力量，導引教育進步。

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符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需求

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國內目前的延長教育的趨勢為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這與社會上所討論往上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不相同。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規劃延長國民教育，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三、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資訊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八十三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民國七十九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一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與教育

問題研究」；民國八十八年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繼續進行「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研究結果廣受新聞媒體與社會大眾的注意，且為多項教育研究及教育報導的引據基礎，也相當程度的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施政的參據。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持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四、發展策略聯盟形成學校群，建立基礎教育合作新模式

學校為發展需要，建立起夥伴關係，在人力物力上相互合作互濟有無，建立起策略聯盟的機制，在國內大專院校形成一股教育趨勢。臺北市也曾因學區的原因，而有大學區學校群的構想及基本規劃。策略聯盟是學校彼此合作的概念，可用於同級學校間的水平聯盟關係；也可用於不同階段學校間的垂直聯盟關係；或實施於學校與文化機構、民間公司團體間，形成混合式的聯盟關係。在這股學校合作的潮流中，國民中小學實可以本身的特性與需要，選擇兩三個學校，與之建立起學校群組間的夥伴關係，建構以學校群為主的共同願景，透過資源共享、課程合作、教學創新、行政相互支援，形成具有願景、特色的學校群教育合作模式，以為帶動學校教育發展的新作為方式。

（撰稿：湯梅英、劉春榮）